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3號

113年度家暫字第39號

抗 告 人

即 反 聲 請

相 對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反 聲 請

聲 請 人 A 0 2

非訟代理人 梁維珊律師

複 代理人 林庭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相對人於第二審
程序終結前反聲請暫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本院管轄之第二
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A 0 1負擔。

三、相對人A 0 2於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6、358號酌定對
於兩造所生未成年長男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長
女乙○○（民國103年9年10日生）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
判確定、撤回或成立和解、調解前，得在甲○○、乙○○就
讀學校於民國114年之寒假期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期間及方
式，與甲○○、乙○○會面交往。

四、相對人A 0 2應持本件暫時處分，依美國聯邦Uniform Chil
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UCCJE
A），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管法院辦理登記，並將完成登
記之證明影本提交本院及寄送抗告人A 0 1。

五、抗告人A 0 1應在收受相對人A 0 2完成前項主文登記證明
影本電子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寄送）3

日內，交付甲○○、乙○○之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予相對人A 0 2 或非訟代理人梁維珊律師。

六、相對人A 0 2 應於會面交往結束當日送還甲○○、乙○○時，一併將甲○○、乙○○之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交付抗告人A 0 1 保管。

七、本主文第3至6項聲請程序費用由抗告人A 0 1 負擔。

理 由

壹、本件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A 0 2（下稱相對人）及兩造所生未成年長男甲○○、長女乙○○（下分稱長男、長女，合稱未成年子女或子女），均具我國及美國國籍，具有涉外因素，惟本件乃聲請暫時處分事件，未涉實體爭執之審理，則有關暫時處分程序之判斷，按程序依法庭地法之原則，應以法庭地即我國法律定之。

貳、相對人反聲請的部分，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應予准許：

一、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79條、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暫定民國113年暑假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並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下稱加州）辦理登記、換發及交付護照，經原裁定准許如附表一所示的主文內容，抗告人即反聲請相對人A 0 1（下稱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相對人於113年11月26日具狀反聲請暫定與未成年子女於114年寒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核上開反聲請均屬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之相牽連事項，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反聲請已侵害審級利益，故不同意等

01 語，惟兩造始終未能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形成
02 共識，而會面交往非僅屬於相對人之權利，亦屬未成年子女
03 最佳利益之具體實踐，並審酌原審之暫時處分事件與相對人
04 反聲請之基礎事實相互牽連，為避免裁判矛盾，有統合處理
05 之必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相對人得於二審反聲請，
06 是抗告人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7 參、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對抗告之答辯及反請求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抗告人在本院起訴請求離
09 婚、酌定親權等（112年度婚字第91號），於112年7月和解
10 離婚成立，惟由何人擔任親權人並無共識，現以112年度家
11 親聲字第226、358號事件審理中（下合稱系爭本案事件）。

12 二、未成年子女同時具有我國及美國國籍，卻未能前往美國，致
13 與美國具有之生活連結淡化，且相對人住美國，抗告人住臺
14 灣，應使未成年子女能與相對人在113年暑假期間中，在美
15 國長時間相處，又子女之臺灣及美國護照均逾期失效，抗告
16 人不願配合辦理更新，將導致無法順利出境及返國，故聲請
17 暫時處分，聲明如附表一主文所示。

18 三、經原審裁定准許暫時處分後，抗告人仍以未成年子女無意願
19 前往美國為由，使相對人無從帶子女返美共度暑假，抗告人
20 遭本院民事執行處裁罰新臺幣6萬元，自有暫時處分之必要
21 性與急迫性，又抗告人不願意積極配合，故反聲請暫定114
22 年寒假期間與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並向美國加州辦理登
23 記及交付護照事宜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如主文第1、
24 3、4、5、6項所示。

25 肆、原審裁定意旨略以：兩造未能就會面交往達成共識，參酌相
26 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皆有美國國籍、家事調查官報告、子女陳
27 述等，應認有暫定會面交往之必要及急迫性，爰裁定如附表
28 一所示的主文內容。

29 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及對反聲請之答辯意旨略以：未成年子女
30 已習慣與抗告人同住及在臺灣的生活，子女均表明不願意赴
31 美，自應尊重其等之意願，不應強求子女配合來實現相對人

01 想要的家庭生活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駁回相
02 對人於原審之聲請。（二）駁回相對人之反聲請。

03 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兩造於98年9月間結婚，育有未成年長男、長女，相對人於1
05 06年12月間至美國工作，兩造分居至今，抗告人起訴請求離
06 婚、酌定親權等（112年度婚字第91號），兩造於112年7月1
07 1日在本院和解離婚，惟就親權由何人任之並無共識，現由
08 本院以系爭本案事件調查中。

09 二、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均有我國及美國國籍，相對人在美國加
10 州有住所，在臺無固定的住所，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同住，
11 其等均就讀臺北市內湖區的○○國小。

12 柒、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
13 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家事事件
14 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性」，係指「非有
15 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家事非訟事件
16 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參照），或「避免本案請求
17 不實現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而言。再法院受理酌定對於
1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非訟事件後，於本案裁定
19 確定前，得為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20 期間等內容之暫時處分，且法院核發上開暫時處分時，應審
21 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則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
22 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明定。次按「締約國應
23 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
24 及直接聯繫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
25 定，復以該規定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具有我國國
26 內法律之效力。經查：

27 一、抗告人未能積極促進會面交往，本件有為暫定會面交往之必
28 要及急迫性：

29 （一）會面交往並非只是為了父母而存在，亦有促進未成年子女
30 利益之目的，蓋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方能透過會面交往維
31 持親情，如果父母子女間罕有互動或無共同生活，徒以血

緣關係，要求子女珍惜或回饋，恐淪為高調而不切實際，因此，如未成年子女反對會面交往時，同住方或親權人應搭建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方間溝通的橋樑，並協力促成會面交往，可知與子女之同住方或親權人，雖無從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亦不負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但仍負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之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01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二）未成年子女因不願前去美國，將護照放在家中抽屜，相對人發現後帶子女返回抗告人家中要拿，後因抗告人不在家，子女也沒有家門鑰匙未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抗告人亦不否認自己沒有主動將護照交給相對人等情（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則抗告人在明知未成年子女已經不願意去美國下，本得選擇由自己保管護照以交付予相對人，但抗告人任由子女將護照藏匿，事後又未見有何主動聯繫或送交護照的作為，可認抗告人之態度極為消極，亦有放任子女推拖的不作為，誠難認為其真心願意子女前去美國。未成年子女更可能透過觀察母親即抗告人的前述行為，揣測抗告人內心應屬默許（甚至鼓勵）自己的抗拒會面交往行為，進而增強子女排斥前往美國的會面交往意願，是以，依前開說明，自難認為抗告人主動積極地促進會面交往，故相對人陳稱兩造無法協商暑、寒假之會面交往，且抗告人未能盡協力義務，而有暫時處分的必要及急迫性等語，核屬有憑。

二、本件尚無從以未成年子女明確表示不願意赴美國的想法，而否認無暫時處分之必要與急迫性：

（一）未成年子女對美國並非全然陌生，且有實際的生活及學習經驗：

1. 抗告人質疑不能因為相對人住在美國，就要未成年子女配合去美國等語，惟抗告人並不否認未成年子女在兩造分居後曾前往美國加州與相對人生活過，也沒有要放棄子女的美國公民身分等情，此亦有未成年子女之陳述及訪視報告

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26號，下稱家親聲卷，卷一第14、32頁）。

2. 未成年子女在美國與相對人生活時曾有美好的經驗與回憶，此亦經子女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87至190頁），雖未成年子女後表明不願意坐飛機前往美國，但仍無從否認過往曾有美好體驗之事實。

（二）未成年子女的意願並非單一或決定的因素，是否要去美國進行會面交往，仍應綜合考量：

1. 在兩造分居期間，未成年子女曾赴美與相對人同住，並有在美國就學約半年，返臺前已能與同學用英文吵架，未見有遭扣留未歸，且其等對此有美好的記憶，對父系親屬亦為喜愛等情，有家事調查官報告附卷可考（見家親聲卷一第184、189頁）。可知未成年子女之英語聽說曾因待在美國，而有明顯的成長，亦有在美國加州居住的相對人、父系親屬可以協助拓展眼界及生活體驗，此等語言、文化、經濟等優勢，如能善加使用及掌握，應能有助於未成年子女之成長及可塑性，且此均非抗告人所能提供，是以如果本件僅單憑子女意願而全然斬斷赴美的可能，實難謂利於子女之身心及將來的成長。

2. 未成年子女因久未赴美與相對人生活，恐因時間而逐漸淡忘幼時之記憶，就使用英語之機會亦大為降低，其等對於不願意變動環境，想要多待在臺灣的想法實屬可以理解，未成年子女亦向本院表明為何相對人不能回臺定居等疑義，惟相對人在臺無住所，父系家族亦在美國，若要求相對人將自身資源全部轉移回臺灣，實非易事，亦非一時三刻所能完成，若能讓未成年子女透過寒、暑假期間與相對人定期同住，除能使未成年子女獲得與相對人更進一步培養親子感情之良好機會，亦得實際感受、嘗試及理解將來如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可能之居住環境、就學規劃與支持系統，進而確保其等能在充分理解之前提下，真實表達對於親權行使之意願，是以，為能使未成年子女在充分的

資訊揭露下，做出將來成長環境與親權選擇之適當決定，應有必要使其等能利用假期赴美短暫生活，而非受限目前已習慣之居住與就學模式。

3. 抗告人另主張長男害怕搭飛機，不應勉強等語，惟未見抗告人舉證證明坐飛機將對長男造成身心病症，或是長男已確診有相關之身心疾病或症狀，而不適於飛航等情，再衡酌長男先前已有搭飛機前往美國之經驗，若兩造能給予適當之協助及支持，應能得到抒解，且考量兩造繼續分居美、臺兩地之現實、長男未來有可能在求學、就業、旅行等階段，都有搭乘飛機之需求，而此無法完全透過陸運、海運取代，如單憑長男不喜歡搭飛機就否定會面交往，此反而對長男不利，故抗告人之前述主張，亦無可取。

三、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現住居在臺灣生活及就學，為督促相對人能在會面交往結束後，如期將子女帶回並交付抗告人，則相對人主張於申辦取得子女之護照後，先交由抗告人保管，再由抗告人轉交使用，當屬合理，復審酌相對人提出之卷附美國律師宣誓書，不僅業經公證（見原審卷第31至49、105至129頁），且其上明確記載依照美國加州法律，我國為對於長男、長女之親權決定具有排他性及專屬管轄權之法庭地，另我國所核發之探視命令（即本件暫時處分），在提交美國加州高等法院登記後，如相對人將長男、長女扣留或未能遵期交還，不僅將可能成立刑事犯罪，加州檢察官亦可採取任何相應之動作，以找尋、交付未成年子女及協助執行法院之探視命令，並向違反者採取適當之民、刑事措施等語，應足以藉此確保相對人在探視結束後，遵期將長男、長女帶回我國。是以，原審准許相對人單獨為未成年子女辦理我國及美國之護照更新，並命相對人先將護照交付抗告人保管，並在相對人完成本件暫時處分在美國加州法院之登記後，由抗告人交付護照以利相對人帶同未成年子女出境及返國，核屬妥適。

捌、綜上所述，相對人於原審及本院分別主張應安排子女於暑、

寒假期間在美國進行會面交往，雖子女均表明不願意赴美，惟考量其等拒斥之理由，如不想去美國、在臺灣比較習慣、害怕坐飛機等語，尚非合理正當，且不免有討好抗告人之心理作用，復抗告人未能盡力促成會面交往，如以此否准會面交往，將使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受有未能適當發展親子感情與真實表達意願之危害，要非妥適；透過暫時處分所定的會面交往，不僅能夠維持及培養親情，並得使子女實際體驗相對人所能提供之居住環境、就學規劃與家庭系統，重新喚起其等在美國之生活連結，並拓展眼界及成長經驗，則其等在此資訊充分揭露及體驗下，應能提升其等將來就親權行使及會面交往之意見品質，是以，原審准許相對人於暑假赴美會面交往的暫時處分聲請，相對人後中反聲請於寒假赴美如附表二所示會面交往的暫時處分聲請，均有必要及急迫性，故原裁定如附表一主文所示，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相對人另反聲請酌定寒假期間的會面交往如附表二所示、交付及交還護照之方式、在美國加州辦理登記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3至6項所示。

玖、★提醒兩造（請代理人轉知當事人務必親自閱讀，此為善意父母之具體展現）：

一、不得以提起抗告為由，拒絕促成會面交往：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91條本文規定：「暫時處分之裁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對准許本案請求之裁定有抗告權之人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可知，即使不服本裁定而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亦不能以此為由拒絕會面交往，如果有此情形，將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請特別注意。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0條及第18條揭示了父母共同參與兒童成長的責任、孩子有權與未同住的父母保持聯繫與互動的重要性。又父母即使離婚或分居，但若保持相互支持與合作的關係，對孩子的成長都有很大的助益。另經研究指出現為成人，在未成年期間經歷父母離

01 婚的事件中，約有75%的子女，渴望當時能有更多時間與
02 未同住的父或母接觸與相處，部分的孩子甚至有強烈感覺
03 遭受「遺棄」之痛苦；兩造若能捐棄成見，暫時放下心
04 結，共同為促成子女的會面交往而努力，這無疑就是子女
05 最想要的幸福，雖然其可能無法理解，也還不太會表達，
06 盼兩造共勉之。

07 二、符合法律的規定，不代表未成年子女就會欣然接受，請相對
08 人同理、傾聽及安撫子女之心聲：

09 （一）什麼是健全的關係：就是什麼事情都可以告訴對方、無論
10 情緒好壞都可以展現，也不必保留。向對方敞開心房時，
11 無論用言語傳達，或透過眼神交換，甚至是靜靜的坐在一
12 起感受彼此的交流，都讓你有安全感。親密感健全是種深
13 刻的滿足，覺得對方可以看見真實的自己，這種感覺只在
14 對方真心想了解，而不是批評你的時候出現【《假性孤
15 兒：他們不是不愛我，但我就是感受不到》，琳賽·吉普
16 森（Lindsay C. Gibson），台北，小樹文化，111年12月
17 二版，第31至32頁】。

18 （二）未成年子女已明確表示拒絕赴美進行會面交往之意願，惟
19 未成年子女並不因此厭惡相對人，其等能表達對於相對人
20 的喜好，認為父母都各具優點。或許相對人認為子女希望
21 父親能遷居回臺灣的想法過於天真，但子女此一盼望的用
22 意，應係如果父親能回來臺灣，就不用千里迢迢地在臺、
23 美兩地奔波，可以更容易見面及相處，此一心聲不該只是
24 被單純地否認或無視；未成年子女另表示有跟相對人多次
25 說過不想去美國的想法，但相對人有時不置可否，有時則
26 堅持己見，對未成年子女所述的理由，相對人會不斷找理
27 由否定及駁斥等情，考量未成年子女現就讀小學，無論是
28 年紀、人生閱歷或社會體驗，均遠遜於相對人，且面對具
29 有「父親」權威的相對人，想要據理力爭或試圖說服相對
30 人，自是難上加難。

31 （三）未成年子女之個人希望、意見、偏好（即子女意願）雖不

01 等同於「子女最佳利益」，惟亦與子女最佳利益相關，如
02 相對人未能同理、傾聽子女的心聲，動輒以法律之名，要
03 求子女服從接受，甚且以強制執行做為談判的籌碼，恐怕
04 將淪為一廂情願之權利主張，無益於親子互動或親情維
05 繫。此外，現在的孩子多知道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並且
06 發聲，本件未成年子女表示聽說只要再長大一點，就可以
07 自行決定如何會面交往，本院不擬於此討論法院實務上，
08 就年滿幾歲可以自行決定會面交往之法律爭議，但子女在
09 面對兩造間的衝突下，其等心心念念的可能就是趕快長
10 大，以取得自主權，此是否有益於子女之發展，無法一概
11 而論，請持續關注。

12 (四) 對於已經歷過離婚的相對人，當然清楚知道婚姻就不是個
13 能夠處處講公平正義的關係，那麼親子關係又何嘗不是，
14 如果僅憑「法律、契約或道理」來堵孩子的嘴，恐怕只會
15 令孩子感到冰冷、不近人情，更可能將孩子越推越遠，認
16 為無論自己講什麼，都不會被傾聽與同理，那麼子女恐怕
17 就會更加地認定相對人難以溝通，而另覓情感的依附或避
18 風港，若真的向此發展，無論結果如何，受傷最大的可能
19 還是兩造摯愛的孩子，兩造都應慎審思量。

20 拾、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舉證據方法，
21 於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22 拾壹、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反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
23 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

26 法官 陳怡安

27 法官 王昌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哲玄

◎附表一：原審裁定主文（聲請人即為本件相對人A 0 2，相對人即為本件抗告人A 0 1）

- 一、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家親聲字第二二六號、第三五八號酌定對於兩造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年○月○日生）及乙○○（女，民國一○三年九年十日生）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撤回或成立和（調）解前，得在甲○○、乙○○就讀學校於民國一一三年之暑假期間，以附表所示之期間及方式，與甲○○、乙○○進行會面交往。
- 二、聲請人應持本件暫時處分，依美國聯邦 Uniform Child Custody Jurisdiction and Enforcement Act（UCCJEA），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該管法院辦理登記，並將完成登記之證明影本提交本院及寄送相對人。
- 三、聲請人得單獨為甲○○、乙○○申請換發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但應以郵寄方式將換發後之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直接送交相對人或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陳怡均律師保管。
- 四、相對人或相對人之非訟代理人陳怡均律師應在收受聲請人完成第二項所示登記證明影本三日內，交付甲○○、乙○○之中華民國與美國護照予聲請人。聲請人應在會面交往結束當日送還甲○○、乙○○時，一併將甲○○、乙○○之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交付相對人保管。

◎附表二：相對人A 0 2與未成年子女甲○○、乙○○於114年
寒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方式

- 一、相對人A 0 2得於我國時間即民國114年1月21日至114年1月30日間與未成年子女甲○○、乙○○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進行會面交往及同住。

- 二、本表會面交往之起始日及結束日，均以相對人A 0 2與甲○○、乙○○購買之班機起飛日與降落日作為計算，另相對人A 0 2得於飛往美國班機預計起飛前5小時，前往抗告人A 0 1之住所接出甲○○、乙○○，並於飛回臺灣班機降落后4小時內，將甲○○、乙○○送回抗告人A 0 1之住所。
- 三、相對人A 0 2應於114年1月17日前，將已購妥之甲○○、乙○○來回機票、赴美住宿地點、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供抗告人A 0 1及本院，並使甲○○、乙○○自到達美國翌日起，每日在美國加州時間之適當時間，與抗告人A 0 1進行通話或視訊至少一次。
- 四、相對人A 0 2應在將甲○○、乙○○交還抗告人A 0 13日內，向本院陳報甲○○、乙○○已返國之證明。